

B008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控股 公告编号:2020-51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控股”或“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20日、6月3日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民生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生典当”)提供财务资助总额8000万元,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6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以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公告

编号:2019-26)。

2020年5月28日,民生典当向公司提前还款1600万元并按照合同约定向公司支付利息144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向民生典当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0,不存在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4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李建国先生的通知,获悉李建国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持股比例	用途
李建国	1,150,000,000	2020-5-28	2022-5-2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7%	个人资金需要
李建国(本次质押合计)(股)	1,150,000,000					

2.股东股份质押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李建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蒋鹏北女士直接和间接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40,518,8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66%。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9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权解除质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接到大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集团”)的通知,获悉万泽集团已归还中航国际证券有限公司贷款本息,并将其原质押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480,000股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万泽集团有限公司	是	12,480,000	6.00%	2.54%	2017-12-12	2020-5-28	中航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万泽集团有限公司	是	6,000,000	2.89%	1.22%	2018-12-12	2020-5-28	中航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合计	/	18,480,000	8.89%	3.76%	/	/	/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数量比例	占未质押股份数量比例	占未质押股份数量比例
万泽集团有限公司	207,034,027	42.28%	126,214,000	61.66%	26.07%	0	0	0	0
合计	207,034,027	42.28%	126,214,000	61.66%	26.07%	0	0	0	0

万泽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如出现平仓风险,万泽集团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6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诚志2020年度为诚志永清、诚志化工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现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诚志”)为其全资子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志永清”)提供担保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南京诚志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诚志永清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额度为人名币30,000万元。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南京诚志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

保证人: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债务人: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30日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孙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于2020年5月27日利用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购买了27,000万元银行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协议序号

公司于2019年11月6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金能化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收益率较高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也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2019-089)。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1.委托理财的品种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孙公司拟利用闲置的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30号)的核准,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公开发行了1,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5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3,687,735.8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486,312,264.14元。上述资金于2019年10月18日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37110011号)。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委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工商银行	“汇利丰”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10,000	2020-3-20	2020-6-19	1.54%-3.6%	
2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安心快线人民币理财产品	27,000	2020-6-20	2020-7-2	2.4%	
合计			37,000				

备注:具体到期日以实际到账日为准。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1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孙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于2020年5月27日利用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购买了27,000万元银行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协议序号

公司于2019年11月6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金能化学提供的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一、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1.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孙公司拟利用闲置的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理财产品协议序号

公司于2019年11月6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金能化学提供的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3.本次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1.委托理财的品种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孙公司拟利用闲置的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4.对公司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及募

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未超董事会审议通

过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

5.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孙公司拟利用闲置的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6.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也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7.风险揭示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及募

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未超董事会审议通

过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

8.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

构进行审计。

9.公司承诺